

证券代码：430700

证券简称：飞尼课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庆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存在对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以及财务人员张彦彬总计3,590,922.40元的其他应付款，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与公司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公司财务人员张彦彬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详

见下表) 3,590,922.40 元作价 3,590,922.40 元转让给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以及财务人员张彦彬。

应收、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明细项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应收账款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2	应收账款	北京中油深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7,000.00
3	应收账款	河南蓝骐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4	应收账款	白鹿制药车队加油站		108,120.00
5	应收账款	陵东村加油站		42,900.00
6	应收账款	菏泽市开发区新安化工设施有限公司		31,270.00
7	应收账款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4,030.00
8	应收账款	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		26,909.92
9	应收账款	凌源市佛爷洞加油站		66,000.00
10	应收账款	梁琦		160,000.00
11	应收账款	陕西汉江加油站		180,000.00
12	应收账款	莎车县荒地加油站		86,500.00
13	应收账款	兰州和黄石化有限公司		48,000.00
14	应收账款	重庆市中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巫溪太平加油站		45,130.00
15	应收账款	中石油山西晋中寿阳第一加油站		104,751.33

16	应收账款	中石油天津销售分公司静海十里长街加油站		225,000.00
17	应收账款	梁平县荫平加油站		60,000.00
18	应收账款	中石油山西大同销售分公司		620,000.00
19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凉山销售分公司		46,800.00
20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		28,400.00
21	应收账款	重庆梁平和林镇		44,000.00
22	应收账款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51,200.00
23	应收账款	四川乐山夹江加油站		504,300.00
24	应收账款	天津市南开区公交长江道加油站		297,000.00
25	其他应收款	郭镒臻		277,500.00
26	其他应收款	郑达		1,339.80
27	其他应收款	邓星宇		3,167.50
28	其他应收款	李书光		13,250.86
29	其他应收款	廖俊超		999.40
30	其他应收款	何明显		80,000.00
31	其他应收款	赵景普		5,000.00
32	其他应收款	吕海涛		5,290.70
33	其他应收款	黎百强		30,000.00
34	其他应收款	梁涛		30,000.00
35	其他应收款	闫立德		700.00
36	其他应收款	刘思国		30,000.00

37	其他应收款	李莉蓉		36,000.00
38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21,600.00
39	其他应收款	四川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研究院		15,000.00
40	其他应收款	闫立德		2,400.00
41	其他应收款	孙华刚		10,000.00
4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320.00
43	其他应收款	段宇晶		50,000.00
44	其他应收款	刘超		30,000.00
45	其他应收款	四川邻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842.90
46	其他应收款	河北吾洁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47	其他应收款	四川分公司		-0.01
	合计			3,590,922.40

公司与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张彦彬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公司于 6 月 8 日向各债务人以顺丰快递的方式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同时，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聘请北京祥文律师事务所对该债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表决结果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需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内容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公告的《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债权转让协议》
- 3、《律师见证书》

公告编号：2017-016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